

藏傳佛教寧瑪巴 之傳承系統 (3)

移喜泰賢金剛上師

蓮師對未來「佛法」與「眾生」之慈悲護持

由於蓮師對未來的眾生及修行人，懷有極度的慈悲，為了保存「正確的佛法」，故此特別於一千多年前，制訂了一系列既有智慧、又實用有效的措施，令「像法時期」得以延長，「末法時期」則被推遲(請參考「蓮花海」第8期之「智慧的修行方向」一文)。於此影響下，「正法時期」湧現出大量有「證量」的修行人，如此現象長達一千四百年。由於「正法時期」的「時代特徵」是「有說、有修、有證」，所以出現大量有「證量」的修行人，就成為非常有力的證據，足以證明「正法時期」確實被延長了四百年。

而「像法時期」被延長的現象與最有力的證據，就是近代以至近20年間，仍然有修持「藏傳佛教」寧瑪派(紅教)「實修教法」的修行人證得「虹光身」成就。而其他「藏傳佛教」的派系，例如迦舉派(白教)，亦有完整的「肉身舍利」成就。由於「像法時期」的「時代特徵」是「有說、有修、少證」。如果套之於現代，雖然在數量上，無論是以「實修」為主的修行人，抑或是「證得成就」的修行人，皆為少數，但這些修行人的出現，都足以證明「像法時期」雖然已近尾聲，正處於能否被繼續延長的關鍵期，但仍然是存在的。

而「末法時期」的「有說、無修、不證」，其現象是「實修教法」被歪曲、販賣、輕視、攻擊。而自稱「修行佛法的人」，並無真正有效的「實修教法」可以依循而修，甚至只是「講解表面的佛法」，令「心靈」得到安慰，令「情緒」得到平衡。又或者只是唸一些經文、咒語、佛號及拜佛，以求「心安理得」，並無「實修教法」的訓練，亦無「證得成就」的修行人出現。所以有一些教派，由於其教法在近代無法訓練出「證得成就」的修行人，因而認為現今已是「末法時期」。

各有各的說法，其關鍵與原因，就在於「像法時期」與「末法時期」都有一個共同的現象：即是「實修教法」被歪曲、販賣、輕視、攻擊。而分辨這兩個時期的關鍵就在於「近代是否仍然有“證得成就”的修行人出現呢？」。如果跟據史籍記載(請參考「蓮花海」第8期之「智慧的修行方向」一文)的時間作出計算，現在已經進入「像法時期」能否被延長一千五百年的「關鍵時期」。能否延長，就要看現今世界「共業」的轉變。如果延長「正法與像法時期」的措施備受攻擊及破壞，又因為要令更多人相信「佛教」，致使「佛教」的弘播者只顧及其「廣度」而不理會其「深度」，從而刪去有深度的教理及「實修教法」，只將淺白的「



蓮花生大士

向善」道理弘播，自貶程度地與其他世界宗教看齊，則「佛教」將會正式進入「末法時期」。

為了使世人更加了解，並且珍惜蓮師施予我們未來眾生的恩德與慈悲，謹將蓮師為了延長「正法與像法時期」而訂立的措施、與及其偉大之處，大略地統攝如下：

1. 以國家的力量建立大型的譯場，並培訓翻譯者與學者。
2. 將主要的佛教“顯密經續”，進行切合「當時及當地」的語言翻譯(即從梵文譯成藏文)。
3. 成立「僧團」，大量培訓「學問與修養兼優」的弘法人才，以保存「正確的佛法」。
4. 大量培訓「實修兼有證量」的高級導師，以糾正可能被歪曲的「實修教法」。
5. 在「教法」中加入「解決現實生活中常有的障礙及避災教法」，將「實用程度」提高，令弘播普及社會各階層人士。
6. 將「密乘」的「修證」範圍全面遍及「上、中、下」三種程度的人士。
7. 設立「僧團」的教育制度，分「學理」(教)與「實修」(證)兩個環節。「學理」即「研經院」之設立，「實修」即「閉關中心」之設立。類似現今之成立「小學、中學、大學、研究院」等教育機構，與及以應用為主的不同程度與類型的實驗室與研究所等制度。
8. 設立「傳承」系統，令「正確的實修教法」

被歪曲的程度及機會率降低，類似現今「大學」設立的「學院」及「學系」制度。作為「傳承人」，有責任確保「正確的實修教法」的純正及其質素。「傳承人」類似於現今「大學」所設立的「院長」或「系主任」一職，因為「院長」或「系主任」是有責任保持教學的質素及水平。而教法的「傳承人」，則要視乎其「傳承」的擁有數量而有所不同。

9. 設立「灌頂」之「授權」制度，要有「授權」才可以修行「密法」，類似現今經考試或面試後「批准入學」的證明。但這種「灌頂」制度現今已被濫用，無須任何測試便可進行。
10. 設立「上師」制度，以「專門的人才」，貼身以專業指導精密的「實修教法」，避免「盲修瞎練」及「求問無門」。類似現今「大學」設立的「教授」席位。由於「密乘」的「實修教法」高度精密，需要有「實修經驗」的導師指引才可以免除危險、避開迂迴曲折、容易取得成功，所以「密乘」不可以「無師自通」，亦有別於只講解普通教理的講師。
11. 訂立分辨「真假上師」與「真假弟子」的制度，師徒之間要互相觀察對方的教法與行為6至12年。
12. 訂立「顯密」修學的次序，要修學「顯教」教理9-12年，方可進入「密乘」修習，具特殊程度者則例外。此舉為使學習「密乘」的人士，避免產生「迷信」的色彩。
13. 承襲釋迦牟尼佛的「戒律」制度，令修行人可以依循規範行為，避免受「業力」(引力)的牽引而進入「惡劣的精神領域」，即避免投生「三惡道」(地獄、餓鬼、畜牲)。
14. 訂立更深層的「三昧耶(誓句)」等「戒律」制度，穩定實修者的「心」，令他們不致被外在的誘惑及誤導，又或因內在的「貢高我慢」，而不信任其「上師」，進而令「師徒」關係可心進入「心連心」的狀態。此舉令「上師」放心將百分之百的教法傳出，不會失傳。同時亦令修持者百分之百信任「上師」而修行迅速成功，不會以「無實修經驗」的「個人己見」、或誤信「他人之見」而誤入歪路，延誤了「成就」的速度，以及避免投生「三惡道」。所以此制度被認為是一種「令成功可以高速達成」的制度(當然此一制度並不適用於「假上師」)。
15. 訂立「保密制度」，此舉令修持者避開「冤親債主」的全方位追纏，亦令「實修教法」減低被歪曲的機會率。因為所有「冤親債主」都不希望「欠債的人」脫離他們的追債能力範圍，即是不想「欠債的人」可以有機

會「脫離輪迴」。

16. 設立「灌頂、口傳、導引、口訣」制度，即是以「灌頂」作出「授權」、以「口傳」作出「初步推介」、以「導引」作出「深入的原理講解」、以「口訣」作出「實修的關鍵位指導」。
17. 設立「巖庫寶藏、授記及其傳承」之制度(請參考「蓮花海」第9期之「藏傳佛教蜜瑪巴之傳承系統 (2)」一文)。此舉可以說是**極具智慧的創舉**。單是用「授記」(預言)以確認「巖取者」及其「傳承」之「真確性」與「合法性」，就已經是「佛」才可以做得到的一項艱巨及神聖任務。還要極度辛勞地四出埋藏「教法」，又要準確記錄不同地點，兼準確預測於「何時、何種眾生」需要「何種教法」，又要命令「何種弟子」於「何時」再次投生，於「何種情況」及「何處」，取出「何種」教法，以便最能配合當時眾生的根器。以上所有的因素，其整體佈局之精密與繁瑣程度，必須由一位具有此種「大能力」，兼「大慈大悲」，為了眾生利益而不懼怕辛勞的具「大智慧者」，才可以做得到。所以蓮師令「正法及像法時期」得以延長的功德，真的是難以估量，功不可沒。試想想，究竟有什麼方法，才可以令「正確的佛法」久住於世，避開無知眾生的任意兼自大的歪曲，兼且百分之百的「新鮮出爐」，毫無歪曲地流露自「佛」的「自性」開示呢？所以蓮師被尊稱為「當代第二佛」，是「實至名歸」，並且是「當之無愧」的！



鄔金藥師



蓮花生大士

18. 訂立分辨「真假巖藏法要及巖取者」的方法。蓮師以授記的形式預言未來有人想「魚目混珠」地，分別以「假巖藏法要」及「假巖取者」的身份，來「自抬身價」，危害「教法」的弘播、與及「眾生」的修持，所以特別指引出「分辨真偽」的方法。例如：「同一時期出現的“巖藏法”一定不會“自相矛盾”」、「必須依照“授記”的安排」等等。

蓮師以「巖傳」教法來特別「加持」未來的「修行人」

由於以上所述的種種措施(特別是第17及18項)，蓮師非常具智慧地於雪域之藏地保存了「正確的佛法」，直至今日。在蓮師傳授法要之眾多弟子當中，最出色的有二十五位大弟子。此二十五名弟子，均各自將蓮師親傳之不同「教法」修習圓滿成就，並且分別獲得不同的「證量」。這二十五位大弟子，均能保存此等「口耳教授」及「密乘精華」之傳承，並能堅守其「清淨純一」的「三昧耶」(即「誓句」)，因而成為「寧瑪巴」(俗稱“紅教”)第一代之「瑜伽士」及「法統」的「傳承人」。於這些弟子中，有很多被蓮師親自「授記」(預言)，轉世成為後世之「巖取者」，直到現在。

「巖庫寶藏」(或稱為「伏藏」)，是一批殊勝的「密乘」心要口訣教法，由蓮花生大士將之埋藏於巖洞、海中、空中、與及不可思議之處。蓮花生大士命其「有“證量”之弟子」，跟據其訂下之「授記」，在最適當之時候，轉世為已授記之「巖取者」(或稱為「伏藏師」)，將重要之「法要」取出，以利益當時之有情。



蓮花生大士

「巖取法要」可分為兩類：物質性之東西屬於「土巖」；若從「巖取者」之「心意」中取出者，則屬於「意巖」（於「蓮花海」第九期之《藏傳佛教蜜瑪巴之傳承系統 (2)》一文中）。

真正的「巖庫寶藏」，是親自由蓮師所「授記」及「埋藏」，並且命令當地之地祇（即「地神」）、山神及護法等加以護持，直到被「授記」之「巖取者」（皆是蓮師有「證量」弟子們的轉世，特別是二十五位大弟子），於最適當之因緣時節下，前來開發。而這一切皆是蓮師於很久之前，於其著作中早有「授記」的[猶如當今之「時間錦囊」，詳情請參看義成活佛著《西藏隱藏之教法》（英文本）。波士頓：智慧出版社，1986年，92頁]。

「清淨相狀」教法的分類

一位已被「授記」之「巖取者」，若於「清淨相狀」（藏音為“藤冷”）中，能直接領受「上師」或「本尊」們的教授，則此等教法，可被稱為「意巖」。然而，「清淨相狀」中的教法，可細分為兩類：

- (1) 一般的「淨相」教法 - 這些是特殊及具力的教法，但並非「意巖」的教法，因為它們不是從已被「埋藏」的法要中，經過蓮師「心意委託」的方式而傳授得來的。這種教法，是由「具大證量」的大師們，於其「清淨相狀」中，分別從：(甲) 佛、菩薩、本尊及聖者們，直接

傳授得來；或

(乙) 於經驗中，特別是於「定境」中得來；又或

(丙) 於「夢境」中得來。

- (2) 以「淨相」形式開發之「意巖」 - 這些教法是於「清淨相狀」當中，因特殊符號(又名「空行密碼」)之引發，並經過蓮師「心意委託」的方式加以傳授，從而開發被「埋藏」的法要。「清淨相狀」是一種具力的方法，作為引發「巖取者」之「心意」，接受教法傳授的一種「助緣」；然而，「清淨相狀」本身，並不是真正的教法來源。其中一個從「淨相」中，開發出「意巖」的具體例子，是於十八世紀時，被大成就者持明無畏洲（藏音“吉美蜜巴”，1730- 1798），所開發之「龍欽心髓」巖傳法要。另一具體例子，是於十九世紀被「大巖取者」敦珠蜜巴（1835- 1903）所開發，有關名為“囊江”之「大圓滿」「立斷」教法，屬於「敦珠新寶藏」巖傳法要之一。

總括而言，一般的「淨相」教法與「意巖」之最大分別處，是在於「意巖」是被「授記」之「巖取者」，把法要從蓮師所「埋藏」的教法當中開發出來的；而「淨相」教法，則只是於「清淨相狀」當中，所接受的一些特殊教法，但並不是從「埋藏」的教法當中開發出來的。所以關鍵就在於“這些法要是否曾經被蓮師所「埋藏」？而後來再被「巖取者」重新開發。” [詳情請參看義成活佛著《西藏隱藏之教法》（英文本）。波士頓：智慧出版社，1986年，90-91頁]。……（待續）



蓮花生大士